天津科技大学 2015MBA 招生简章

一、学校概况

天津科技大学创建于 1958 年，是天津市重点建设的以工为主，工、理、文、经、管、法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；是国务院首批批准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、第二批批准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、第一批有条件接受外国留学生的高校；是为军队培养后备军官的签约高校。

天津科技大学是第九批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试点院校，该专业设于经济与管理学院。经管学院现有轻工产业技术经济二级学科博士点、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点以及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，企业管理、会计学、技术经济及管理、国际商贸管理、物流管理等 9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，有国际经济与贸易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信息系统与信息管理、物流管理、金融工程、公共事业管理等本科专业。

学校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以“特色战略求发展、滨海新区作尖兵”理念，利用京津两地师资，与滨海新区企业合作，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，培养具有战略意识、创业精神、决策能力、成熟理性、德才兼备的从事技术创新、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、公司治理、企业运营及质量管理、金融与财务管理、营销管理等工作的中高级管理人才和企业家。

二、专业方向、学制与课程设置

专业选修方向为：组织竞争力与战略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财务与金融管理、国际商务管理、营销管理、物流管理等。学制三年。

课程分为：基础必修课、核心主干课和选修课三类，总学分不少于 45 学分。其中，按《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 MBA 培养规范的文件》规定设置核心课 10 门；设选修课 10 门。

三、学位授予

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，学完规定的课程，成绩合格，修满学分，完成硕士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，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授予国家颁发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学位论文要求具有实用性、前瞻性、新颖性，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企业创新密切联系，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报告、企业诊断报告或高水准的案例等。

四、报考条件

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
◆获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有三年或三年以上工作经历者；

◆获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学历后有五年或五年以上工作经历者；

◆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；

◆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学校体检要求。